**附件2**

信用承诺书

（行政机关） ：

（行政相对人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住所（地址）： 。于 年 月 日，（违法情形），违反了（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）的规定， （行政机关）对（行政相对人）作出了（不予、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决定）。

（行政相对人）有义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

（行政相对人签名或印章）

年 月 日